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股東股份持股比例低於5%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0-02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向 NEWBRIDGE 发行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提及本公司向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发行 299,088,758 股 H 股的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将从 7,345,053,334 股变更为 7,644,142,092 股。

本公司 H 股新股发行前，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信行”）持有本公司 380,000,000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 H 股新股发行前总股本 7,345,053,334 股的 5.17%。本公司 H 股新股发行后，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源信行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不变，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7,644,142,092 股的 4.97%。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2 日